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倪壽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26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倪壽民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下午1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2段由民生路往永安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三民路2段與中正路之交岔路口時，同向後方內側車道適有告訴人羅昀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超速駛至，倪壽民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左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未有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倪壽民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由中線車道左轉彎，致羅昀昇見狀煞車不及而發生碰撞，羅昀昇因此摔倒在地，並滑行至對向車道撞擊由張韶婷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羅昀昇受有右側鎖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因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本

件告訴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